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意見。他表示，倘委員支持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恢復二讀辯論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將分別為2000年6月10日及2000年6月16日。委員普遍支持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倘條例草案對國家不具約束力，他或需重新考慮是否支持該條例草案。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委員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條文第59E條(從被定罪人士的口腔用拭子收取的非體內樣本)

政府當局

3. 程介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正《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E(2)(d)條，以清楚訂明當局向其收取樣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得出的資料。主席表示，該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並未反映該項權力。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上述建議。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擬議條文所採用的“他可……提出要求”一語，已反映有關的人有權提出要求。儘管如此，當局可考慮清楚訂明該人有權取覽從其樣本得出的資料。

4. 主席表示規定向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而非警方，提出取覽從某一樣本得出的資料的要求，是一項奇特的做法。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指明僅可向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提出有關要求，可清楚訂明須向何種職級的人員提出有關要求。

5. 主席建議修正《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E(2)(d)條，明文規定當局向其收取樣本的人有權要求取覽從該樣本得出的資料，而警方則須訂定內部程序，指明該項要求須由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處理。

擬議條文第59F條(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

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和海外法例有關的資料文件，並未載有關於是否訂有自願提供樣本的法例條文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美國及澳洲的法例中均訂有上述條文。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新西蘭的法例亦訂有該等條文。

7. 主席詢問外國法例中有否就自願提供樣本訂定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可嘗試搜尋此方面的資料，但卻未必有充分時間找到所需資料，因程序上的保障措施未必載於法例中。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其在過往一次會議上提出，有關不應接納由被羈押者自願提供的樣本的建議持何種立場。他擔憂被羈押者可能會被迫自願提供其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禁止被羈押者自願提供樣本可能有欠公允。她表示，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有責任確保某人是真正自願提供樣本。自願提供樣本的人亦有權隨時撤銷其作出的授權。該人亦可告知法院其授權並非自願作出，並撤銷該項授權。其授權一經撤銷，有關的DNA資料即不能呈交作為證據。高級政府律師補充，《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H(7)條已規定，自願提供樣本的人撤銷其授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樣本及從該樣本得出的資料毀滅。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普通法的規定，任何證據只要和所涉及的個案有關，均可呈交法院。

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禁止被羈押者自願提供樣本以證明本身的清白，是有欠公允的做法。由於就自願提供樣本訂定條文的目的是提供便捷的處理方法，規定就自願提供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可能會造成不便。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在自願提供樣本的人撤銷其授權至其樣本被毀滅之間的一段時間內，不得使用有關的DNA資料。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提供統計資料，列出在每年自願提供樣本的人士當中，被羈押者及非在押人士所佔的數目分別為何。此外，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在《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F條中訂明，自願提供樣本的人應獲告知各項相關事宜，包括當局將如何使用其樣本、其要求取覽有關資料及撤銷所作授權的權力。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11.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呼籲人們自願提供樣本。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此項承諾。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他們現正與保安局局長商討此項要求。

擬議條文第59G條(DNA資料庫)及第59H條(樣本及紀錄等的棄置)

12. 關於《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v)條，程介南議員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管理DNA資料庫”一語是否已夠清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往一次會議上已承諾為管理DNA資料庫的目的，縮窄DNA資料庫的指明用途。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此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 主席詢問《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條是否足以處理干擾樣本及DNA資料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對付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的現行法例，足可處理干擾樣本及DNA資料的問題。她補充，作出干擾樣本的行為時必須取覽資料庫的資料，而後者屬《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a)條處理的事項。在此方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干擾”不一定涉及“取覽資料庫的資料”。

政府當局

14. 主席詢問儲存於電腦的資料可否遭到刑事毀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現時已有法例對付引致儲存於電腦的資料損壞的行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為對付引致儲存於電腦的資料損壞的行為而訂立的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干擾DNA資料庫資料的行為。

15. 關於《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1)條，主席表示DNA資料庫應由政府化驗師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保存，而並非代警務處處長保存。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H條列明警務處處長對DNA資料庫的權力及責任。把警務處處長改為特區政府，可能會令該條文中有關對DNA資料庫的責任的規定過於含糊。

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如把擬議條文第59G條中有關警務處處長的提述刪除，擬議條文第59H條中有關警務處處長的提述亦須予以刪除。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此情況下，《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H條開列的責任便成為政府化驗師的責任，此安排殊不恰當，因為該等條文和打擊罪案有關。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表示此舉會把重大的責任加諸並非負責執行政策的政府化驗師身上。他認為政府化驗師應保持中立的角色。倘警務處處長濫用權力，禁止任何人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有關問題可透過法律訴訟程序加以處理。他認為由警務處處長負責處理DNA資料庫的事宜，是可以接受

的做法。主席表示他雖然不會就此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卻會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說明此項安排並不可取。

17. 私隱專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禁止在決定不檢控樣本所屬的人至有關樣本被毀滅之間的一段時間內，使用該樣本及由該樣本得出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持何種立場。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決定不以任何罪行檢控向其收取樣本的人後，任何人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該樣本的化驗結果。

18. 主席查詢政府當局確保把法院所作判決通知政府化驗所的內部程序，以及由法院作出判決至樣本被毀滅之間一般需時多久。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訂定行政指引，確保警方在接獲法院所作判決的通知後數個小時內，將有關判決知會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按政府化驗所及警方現時的計劃，此類協調工作每天會進行一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檢討有關安排。

擬議條文第59I條(修訂附表2)

19. 主席詢問為何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2的權力。他表示，附表2載有應在主體法例中訂明的程序。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有不少法例亦訂有此項條文。她補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並須經立法會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可能藉着修訂附表2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並未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此類修訂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擬議條文第59I條，訂明任何修訂附表的命令均須藉立法會決議作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2.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及2000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於2000年6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訂於2000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因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